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527114111-13357989-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Q26-0235-1

食堂管理费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罗店医院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永顺路 88 号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026年08月19日

2026年08月19日

食堂管理费 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食堂管理费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10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527114111-13357989-1

项目名称：食堂管理费

预算编号：1326-00004286、1326-K00005539

预算金额（元）：1,950,000.00 元（国库资金：1,950,0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9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食堂管理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职工每天就餐人数约为 500 人次左右、入住病人床位为 500 张，服务餐饮模式:套餐（零点方式）、营养餐、特需点餐、风味餐、小炒等。

说明：当前采购包不允许联合体、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服务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4、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20 至 2026-08-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10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9-10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医院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永顺路 88 号

联系方式: 021-66861212-86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 1 号楼 6 楼 601-602 室

联系方式: 021-55231987-80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希夷、徐康雄、刘岱宗

电 话: 021-55231987-802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食堂管理费 项目编号：310113000260527114111-13357989-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Q26-0235-1 项目预算：1,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50,000.00 元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
2	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罗店医院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永顺路 88 号 联系人：匡老师 联系方式：021-66861212-8607
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 1 号楼 6 楼 601-602 室 邮编：200433 联系人：陈希夷、徐康雄、刘岱宗 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22
4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部门：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22、电子邮箱： sqzb4@sqzhaobiao.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 1 号楼 6 楼 601-602 室。
5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38000 元整 支付方式：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五角场支行 代收款方：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00 1544 9000 5973 0003 备注：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6	投标有效期：90 天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09-10 09:30:0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8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详见评标办法
9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请投标人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请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如投标人未能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将不予受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技术客服电话：95763
10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采用网上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以采购云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11	采购代理服务 fee：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接受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3	履约验收要求 1、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2、验收主体：采购人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4、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6、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7、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是 ☒ 否 8、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 否 9、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2 日内组织验收 10、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 分期验收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餐饮业</u>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宝山区罗店医院。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5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22、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 70 号弘源创新大厦 1 号楼 6 楼 601-602 室。

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22、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弘源创新大厦1号楼6楼601-602室。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联系方式：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55231987-8022、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70号弘源创新大厦1号楼6楼601-602室。

7.8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

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8.3 开标后至评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截图等形式加以留存，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9.1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若有）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

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现场考察。

12.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

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应包含商务、技术响应内容。

15.2 商务、技术响应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响应文件

16.1 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详见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

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3. 投标保证金

2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3.2 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23.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3.4 投标保证金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以转账支付的请备注项目名称，因票据即将到期，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时行使票据权力。）

23.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注：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缴纳投标保证金。若未按要求执行，所有风险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保证金汇款时备注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Q26-0235-1。）

23.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3.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3.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

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销。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

27.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7.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网上采购云平台显示签到页面，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网上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操作。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网上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发生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5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7.6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成员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3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30.3.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0.3.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0.3.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0.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在接到审查通知后40分钟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34.1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36.1 所有在开标会上接受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37.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38.1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0. 其他

40.1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41.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本次采购范围

本项目为上海市宝山区罗店医院（上海市宝山区永顺路 88 号）的职工食堂、营养食堂等的膳食服务（床位数 500 张、职工人数约 610 人）；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预算金额：195 万元

二、合作模式

1、采购人提供厨具、餐具、场地、设备及其他办公用品，投标人购买配餐所需食材等原材料。

2、职工餐饮：每日职工及院内相关工作人员持卡消费，职工餐标由投标人和采购人商讨后统一定价，月底统计实际销售额并结算。

3、病人餐饮：住院病人按需订餐，每日餐标 30 元，由食堂管理员、配餐员、护理部、营养室、财务科确认数据，每月汇总结算。

4、投标人员工资福利、保险工伤健康体检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所有工作人员发生意外事故，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医院支付投标人工作人员劳务费用。

5、水电煤：食堂所产生的水、电、天然气费用由采购人支付，投标人必须做好节能方案并实施，做到厉行节约，采购人每月做好水电煤记录，每月核定 4 万元由采购人支付，因天气等特殊原因，允许上限 10%上浮，额定费用以外超支部分由投标人支付。

6、本次招标中，投标人报价应为估算，应包含核心参数指标（运营成本、人工成本、利润、税金等），最终价格按照实际运营结算。

三、项目需求

1、就餐人次和餐饮标准及要求，以下为医院往期的平均数据，供投标人参考。

职工每天就餐人数约为 500 人次左右、入住病人床位为 500 张，服务餐饮模式：套餐（零点方式）、营养餐、特需点餐、风味餐、小炒等。

1.1 员工餐

1）每日供应职工三餐，另双休日及节假日需全天满足订、点餐需求。

2）投标响应的菜价及中标后交院方的新菜品菜价视为常规菜价，备案后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遇市场波动，需要调价，应报后勤保障科。员工餐的特色餐饮、额外餐饮（例如，会

议定制的商务套餐、客饭等）和病人营养餐的特需小锅菜等售价，原则上投标人可以根据市场需求来自行定价，但须经医院确认、备案后方可实施。

3) 职工早餐标准为粥、面点、鸡蛋及其他特色早点。每天提供不少于 5 个品种的早餐，其中粥每周不得低于三个品种，面点每周不得低于三个品种；午餐标准为一大荤、一小荤、一素菜以及米饭和例汤。

4) 每日午餐开饭时间应控制时间，分批加工、分批供应，确保满足各类员工就餐需求。

5) 每日午餐供应品种中，大荤不少于 5 种，小荤不少于 4 种，素菜不少于 3 种，免费提供例汤；每周应有 2 次特色菜供应；每个节气推出一道符合节气特色菜；面食或其他特色主食（馄饨、面条、饺子等）每周供应不低于两次。各投标人根据需求请自行预估这部分销售额和用工、原材料等成本。各家投标人根据要求自行编制菜谱，确保餐饮色香味俱全，同时营养搭配合理。

职工餐饮：

(1) 早餐服务：

就餐时间：周一至周日，7：00-8：00。

就餐人数：周一至周日，早餐 200-300 人。

饭菜种类：大众点心 8-12 款、粥、豆浆、面食等。开设 3 个服务窗口。

(2) 午餐服务：

就餐时间：周一至周日，11：00-12：00。

就餐人数：周一至周日，500 人。

饭菜种类：

① 套餐（1 全荤、1 荤素搭配菜、1 素菜、饭、汤）。

② 自选菜（全荤菜 4 种、荤素搭配菜及豆制品 4 种、全素菜 2 种）。

③ 每日供应面食 4 款，馄饨或水饺各 1 款。

(3) 晚餐服务：

就餐时间：周一至周日，16：00-17：00。

就餐周一至周日约 200 人。

提供零点自选餐（全荤菜 3 种、荤素搭配菜 3 种、全素菜 3 种）开设 2 个服务窗口。

1.2 营养食堂

(1) 入住病人床位为 500 张，病人餐早餐，午餐、晚餐，按营养科室要求配制。普食及治疗餐的平均就餐率约 85%，住院病人每天(早、午、晚餐)伙食费 30 元/天标准。 营养

食堂套餐，需按照上海市营养质控中心对医院营养餐的规定，提供符合饮食医嘱的营养标准食谱套餐，如常规营养套餐、治疗饮食、匀浆膳等套餐。荤素搭配，按季节及时调整供应计划。在软硬件条件成熟时，能够给与病人提供订餐及点餐服务。

（2）就餐时间：周一至周日

早餐 6：45-7：20

中餐 10：30-11：30

晚餐：17：00-17：30

（3）如遇重大事件院方需用夜宵，承包方全力配合院方，并对职工提供用餐保障，院方按实结算产生的费用。

1.3 为确保服务质量，各家投标人在进行人员配置和报价测算时应按照要求配置人员（含配餐员）。

在未来实际运营中，医院每月按实际发生的餐饮销售额与投标人结算。

1.4 投标人有义务并无条件配合院方进行食堂的软硬件改造，院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均为新添置物品，投标人有义务对设备进行精心保管和文明使用，如因人为操作不当导致设备（包含厨房设备及点餐设备）损坏，由投标人负责。同时，投标人负责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和使用（包含餐具、餐盘、一次性用品等其他耗材）。

四、服务及管理要求：

1. 餐厅（厨房）应配备专业的后厨和窗口服务团队，项目运营期间保证团队人员不低于 25 人配置，其中包括项目管理员（项目负责人）、主厨[持厨师证（二级/技师或以上）]、辅助厨师[持厨师证（三级/高级工或以上）]、治疗饮食厨师（持临床营养师证、厨师证）、切配、打菜员（含仓管、留样）、配餐员、点心师、蒸饭、杂工等（相关人员配备自报，人员配备力求合理、高效），并制定相应的责任、制度，此部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给予明确。食堂服务人员由投标人自行招聘并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隶属于投标人。投标人按照法律规定为投标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投标人对投标人及其员工原因造成的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食物中毒、人身伤害等产生的赔偿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建立全面的食堂卫生管理条例，定期对厨房及餐厅等区域进行卫生大扫除。投标人负责食堂一切餐具、厨具、餐厅内清洁及自助餐盘的消毒工作，负责维护食堂范围的环境卫生，应采取措施减少食堂对环境的污染，使噪音、油烟尾气、污水排放达标，每天及时

处理好剩饭剩菜,对油渣、菜渣等堵塞的下水道负责清淤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定期对食堂进行全面消毒,除四害(蚊、老鼠、蟑螂、苍蝇)等,要进行记录以备医院监督检查。

3. 为保证餐饮服务的质量,前一周拟定下一周的菜肴供应计划(菜肴品种等)提交管理部门,待确认后执行。

4. 用餐结束后需对餐具、餐桌、餐台等进行清洁消毒,确保就餐环境;接受相关部门的卫生抽查,抽检不合格接受相应处罚,罚款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并立即整改直至取消餐饮服务承包资格。

5. 投标人工作人员应持有效健康证书,并每年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向医院提供健康证原件和复印件,如发现有不合格者,医院可以责令投标人停业并按违约处理;工作人员上班时应穿工衣、戴工帽,炒菜及打菜时应戴口罩。

6.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的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应保证食品卫生,生、熟食分开,环境卫生整洁。

7. 投标人应每月按照实际销售额与医院结算,投标人需规范的做好每月食堂运营明细账,并随时接受医院的监督和抽查;医院随时可对食堂成本核算、运营明细账进行抽查。

8. 做好食堂各类菜肴的 48 小时留样工作,每份不得少于 200 克。

9. 投标人在原材料采购中,要保证从正规渠道购进,保证食品进货渠道的安全可靠,做好相应的食品货源登记工作和供应方的食品卫生许可证的索取工作,严防食物中毒的发生。并经过有关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正规检验合格,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所有的原材料必须都有证可查,例如:肉制品的采购必须实行定点采购,并应提供定点采购的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蔬菜类材料采购必须从正规市场购入并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方面的规定。各种主食材料(米面等)、辅料、调味品及卫生消毒用品、消耗品等必须从正规厂商或商场购入,指定品牌和采购渠道,并提供产品的品牌和采购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等材料,保证质量、杜绝使用三无产品、假冒伪劣、过期产品。

10. 投标人应对食堂的所有食品成品和半成品的安全负责,防止投毒、污染事件发生,切实把好原材料质量关,确保采购的食品、物品无污染,卫生安全。

11. 投标人对食品质量进行监督,食物如果发现有异物、变质等质量问题应免费更换,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出赔偿。

12. 投标人对食堂的消防安全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厨房范围的消防设施保养、维护。负责安全使用燃气、燃油炉具,确保所有设施设备符合消防安全有关规定,定期对灶具、排气设

备的油渍进行清洗。投标人每 2 个月对食堂的油烟管道和楼顶排烟风机管道做好清洗工作，管道清洗应有专业清洗公司进行，资质要符合要求，院方做好清洗抽查工作。清洗公司作业前向院方做好有限空间作业审批，院方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清洗作业。管道清洗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3. 食堂需维修、增加设备的费用由投标人向甲方提出申请后，100 元以上（含 100 元）由甲方负责购置，单件 100 元以下设备和消耗品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易损件如：碗、碟、勺等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小件损坏由投标人负责添置。甲方所提供的厨房设备（100 元以上含 100 元）报废更新由甲方负责。投标人应定期对厨房设备进行维修和保养，甲方承担维修及保养费用。投标人提供精美餐具（投标人提供样例，采购人确定）、标签打印纸等一次性耗材及其他低值易耗品。食堂的固定设施在服务合同终止时投标人不得损坏和带走，否则，医院有权按投标人违约处理。

14. 在负责食堂工作期间，爱护好食堂内的各种设备和餐具，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定期对食堂环境卫生进行清洁、扫清。若在负责管理期间因管理不善引起的安全、治安、卫生、消防等方面的事故造成的处罚均由投标人负责，并赔偿医院的经济损失。

15. 严格按照食堂标准化建设，依据“六 T”管理方法，制定一套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卫工作的制度，落实责任人。

16. 投标人如因业务发展，需改变食堂建筑布局，应征得医院同意，并应符合国家建筑规范和建筑消防规范要求，费用另议。

17. 投标人在餐饮服务过程中要主动接受医院的监督，对医院提出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必须改进。如发现投标人有商品质量瑕疵、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商品过期等不正常经营行为或超出价格标准，按投标人违约处理。

18. 投标人所有工作人员发生意外事故，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19. 投标人人工工资福利、保险、工伤、健康体检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20. 投标人指派专门人员负责医院职工的餐饮配送。

21. 配餐员需规范、准确、准时完成病区点餐配送和医院职工点餐的配送工作。

22. 特殊约定及相关制度（投标人需针对以下内容在投标书中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23. 配餐员工作要求：

a、持证上岗；

b、保持个人卫生，注意个人形象；

- c、考核统计数据，严禁出现漏记、虚记等账实不符情况；
- d、配餐间保持干净、整洁；
- e、对待病人用语礼貌规范；
- f、遵守医院相关制度；
- g、以上要求医院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一旦发现违规，院方将视情况扣除配餐员费用；
- h、其它未尽事宜在合同中拟定并具有法律效力。

24. 院内食堂启动装修计划，在装修期间，除去必须留守工作人员外，投标人自行安置人员。承包合同期限按照装修实际发生时间给与增补。

五、其他要求

投标人分别针对员工食堂和营养食堂做出适合医院需求的可行性运营方案。

1. 针对服务对象的特殊性，投标人可以提出其他特色服务的设想及建议。
2. 投标人熟悉医院现场及周围地形，交通道路等情况。投标人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情况。投标人一律视为已确认现场条件和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投标人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现场为理由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有关这一类的要求，医院不予考虑。
3. 投标人必须委派有相关经验的项目经理人来担任餐厅经理，需经院方面试方可录用。
4. 投标人应根据实际发生的餐饮销售金额，按月与院方监管部门核算，并向医院申请结算餐饮销售额。
5.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6.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等相关的食品卫生法律法规，投标人在管理医院食堂期间避免发生食物中毒、污染等事故，如发生食品质量或卫生安全、中毒事故，应独立全部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包括但不限于因投标人过错导致甲方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所有费用)和法律责任。
7. 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市、区卫生防疫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等对食品卫生、经营范围、销售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的检查、监督、管理、考核。
8. 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因投标人的管理不善造成用餐人员食物中毒，由投标人依法承担责任。
9. 投标人需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故要求投标人投保相关责任险。
10.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遵守采购人及其主管单位的有关管理制度，经营期间接受采购人及其授权管理公司的日常管理和监督。

11. 医院提供经营场地、水电及设施设备。在经营过程中如需要添加大件设备，由投标人申请医院报批，经批准后由医院落实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需新增设备或者改变场地布局的，需经报批，医院同意允许后方可执行。

12. 投标人需对医院提供的厨房设备合理使用，投标人工作区域内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形成的损坏（含自然损坏），应及时向医院报修，由医院承担相应维修费用。若因投标人责任而导致的设备损失及因报修不及时造成的误餐等情况，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人需按使用规范操作设备，禁止任何违章用电、用水的行为，妥善保管消防器材。违约责任：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响应条款及中标后双方拟定的合同条款，如投标人未按照合同要求运作，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以及其他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行为，由投标人赔偿相应的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附考核要求）

14.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管理操作程序完成本项目，为提高员工业务素质，每季度开展一次食品安全知识、消防安全知识、业务能力提升培训，并保留相关记录。每年进行一次食物中毒应急演练、消防演练，保留相关记录。

15. 投标人具有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卫生安全事故的应急预案、保证用餐的应急预案）。

六、付款及验收

1. 付款方式

每月十号前，投标人服务通过采购人验收，采购人通过结算系统导出上月数据与投标人核对，双方无异议后采购人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向投标人支付上月款项。

2. 项目验收

由采购人自行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验收和考评。

每月由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采购合同、验收标准以及供应商响应文件等资料，对供应商提供的标的物进行验收，响应供应商积极配合并提供配合验收工作。

本次采购项目的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以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为依据。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进行整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七、考核要求（★为实质性条款，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食堂运营管理过程中每出现如下（不限于如下情况）情况一次，应做出处罚，投标人应对此响应并加盖公章。

★惩罚细则承诺书（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下述惩罚细则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惩罚细则承诺书

1. 投标人保证食堂工作人员稳定，项目运营期间保证团队人员不低于 25 人配置（人员具体配置详见投标文件）。人员每日考勤，其中项目管理员与厨师连续 15 天缺岗，考核扣除缺岗人员每人 200 元/天，其他岗位人员缺岗连续 15 天，考核扣除缺岗人员每人 100 元/天；

2. 因经营管理不善引发食物中毒事件的，扣除全部结算款，取消其服务资格，并对事件负全部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社会影响。负责全部善后工作，同时在新的供应商进场前负责院内职工及病人餐饮的费用支出；

3. 因食堂原因引起非食品卫生投诉的，一经确认，食堂负责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社会责任，根据投诉情况及查证结果，给予扣除当月结算款 500 至 5000 元；

4. 医院营养室生化检验不合格，经化验为致病菌参照考核要求第 3 条处理。其他杂菌每次扣罚当月结算金额 3%，服务期内出现两次该情况，参照第 3 条处理；

5. 使用有问题原材料及配料被查出或引起食品安全问题，参照第 3 条处理；

6. 未按时进行食堂卫生大扫除或扫除不到位，造成就餐者投诉，扣罚当月结算金额 500 元；

7. 食品中出现异物造成就餐者投诉，免费更换饮食，赔偿三倍就餐金额，当月结算金额扣除 500 元。如异物对就餐者造成身体伤害，负责对就餐者的医疗费用赔偿、误工补偿、精神补偿，并对当月考核结算金额扣除 3%；

8. 未及时更新菜肴供应计划，扣罚当月结算金额 500 元；

9. 投标人私自更改定价，全额返还职工消费金额，并按价格三倍进行赔偿，同时扣除当月结算金额 3%；

10. 投标人供应菜品量不足标注量时，全额返还职工该次消费金额并按照三倍价格进行赔偿，单月发生三次以上，扣除当月结算金额 3%；

11. 餐具、器皿消毒、清洗不及时，造成投诉或卫生安全问题，扣罚当月结算金额 500 元；

12. 垃圾分类不规范（包括标识、硬件、台账、运送、人员培训等），扣除当月结算金额 1000 元，因垃圾分类对医院造成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时，由食堂承担全部责任；

13. 因管理不善，食堂员工不按规章制度操作、不服从院方管理造成影响和后果，由食堂承包方全部承担；

14. 每月对职工食堂及营养食堂分别做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做加权平均，合格分为 80 分，60 分至 80 分之间，每低一分扣除结算金额 500 元；低于 60 分，扣除当月结算金额 30%，并责令整改，在下一个自然月中，测评仍不能合格，合同终止，扣除保证金，投标人无条件离场并承担过渡期内餐饮供应费用；

15. 配餐员职责及考核内容如下：

- a. 身体健康，持健康证上岗，一经发现无证上岗，费用不予发放；
 - b. 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穿着整洁，个人卫生良好。因配餐员态度及精神面貌问题受到投诉，扣发当月配餐员补贴；
 - c. 严格按照操作要求规范操作，使用系统点餐、配餐、发餐、回收等操作过程正确、规范，经检查发现违规操作扣发当月费用，并赔偿因配餐员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失；
 - d. 配餐员应对点餐系统进行数据核对，确保收支正确无误，经医院财务科核对收支不正确，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e. 配餐间保持洁净，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罚结算金额 500 元；
 - f. 配餐员服从院方管理，遵守相关制度和要求，一经发现违反医院相关制度、安全管理规定，投标人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并扣罚当月结算金额 3%；
 - g. 点餐设备由甲方采购，投标人操作人员应爱惜保护，出现故障及时报修，人为损坏由投标人负责维修更换。
 - h.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协议。
16.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做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八、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和相关证明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承诺
-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投标承诺书
- (11) 投标诚信承诺书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如有）
- (14)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如有）
- (15) 惩罚细则承诺书
- (1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17) 项目负责人/人员情况表
- (18) 项目实施团队汇总表
- (19) 类似项目业绩
- (20) 需求理解
- (21) 原材料采购与食品安全管理
- (22) 供餐服务
- (23) 卫生管理、设备管理、低值易耗品管理与节能降耗
- (24) 应急响应、风险控制、投诉处理与培训管理
- (25)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针对服务项目）/技术参数偏离表（针对货物项目）、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项目负责人/人员情况表等，具体提供表格根据项目情况为准。

（2）《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如有）；

包括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并处于有效期内）；

(3)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九、投标说明

1. 本项目为依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采用网上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以采购云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评标委员会。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

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异常低价审查启动标准及审查流程开展相关工作。

3.4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其中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或非单一

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类型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	0-10	客观分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10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0 分。分值计算保留二位小数点。
2	需求理解	0-10	主观分	评审因素： (1) 对本项目的目标和定位的理解 (2)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 (3)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一档（10 分）：对项目的目标和定位理解全面精准、高度契合采购需求；对项目核心重点与关键难点的识别全面、深刻，分析逻辑严密、依据充分；提出的建具有科学性、可行性，能显著提升项目效率、质量或降低风险，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 二档（7 分）：对项目的目标和定位理解准确，符合采购需求；能识别项目主要重点与难点，分析较为全面、合理；提出的建议具有可行性，与项目结合度较好，对项目实施有积极作用。 三档（4 分）：对项目的目标和定位理解基本正确，但可能不够深入；能识别部分重点或难点，但分析较为笼统或不够深入；提出的建议较为常规，具有一定可行性，但缺乏针对性。

				四档（1分）：需求理解存在明显缺失或错误，如对项目的目标和定位理解存在偏差或模糊；未能有效识别关键重点难点或分析浅显、不到位；未提供有效建议或建议明显脱离项目实际、缺乏可行性。
3	原材料采购与食品安全管理	0-15	主观分	评审因素： （1）供应商管理机制、索证索票 （2）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储存领用制度 （3）风险防控、留样制度 （4）食品安全自查培训 （5）责任险 一档（15分）：有供应商筛选、评价、退出机制；有索证索票制度；有完整的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来源去向可追溯；有详细的储存领用退回报废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有留样制度，明确留样责任人、流程、记录表格；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培训，提供记录模板；承诺投保食品安全相关责任险并提供拟投保险种及保额说明。 二档（12分）：有供应商管理机制；有索证索票要求；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可追溯；有储存领用要求；有基本的防控措施；执行留样操作；承诺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培训；承诺投保责任险。 三档（9分）：供应商管理机制不完整；索证索票要求描述不清晰；有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有储存、领用要求；有基本的防控意识但无系统措施；承诺留样但未明确操作过程；提及培训但无具体计划或频次；承诺投保责任险。 四档（6分）：服务存在明显缺失或错误，如无供应商管理机制；无索证索票要求；无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无储存、领用要求；无防控意识或措施；无留样；无培训；无责任险承诺。
4	供餐服务	0-15	主观分	评审因素： （1）供餐模式 （2）品类响应 （3）营养膳食

			(4) 用餐保障 (5) 价格管控 一档（15 分）：针对所有供餐模式均有详细策划。菜谱编制详实，提供科学详细的分类食谱；建立完善的营养评估与反馈机制，完全满足职工餐品种数量及营养餐要求，色香味营养搭配方案合理。方案针对高峰期制定了分批加工、错峰供应计划。有常规菜价锁定机制及调价报备流程。 二档（12 分）：涵盖所有供餐模式。菜谱编制较完善，提供分类食谱，满足职工餐品种数量及营养餐基本要求，色香味营养搭配方案合理。方案考虑了高峰期供餐，但分流措施一般。有常规菜价锁定承诺和调价流程。 三档（9 分）：仅覆盖主要供餐模式。菜谱编制基本满足品种数量要求，提供通用型食谱，营养餐方案一般，色香味营养搭配方案缺乏细节。方案对高峰期应对措施较弱。菜价管理机制松散，未明确备案流程。 四档（6 分）：服务存在明显缺失或错误，如缺失任意一种供餐模式。菜谱编制不满足采购需求品种数量要求或营养餐方案缺失。方案无法满足基本供餐时间要求。未承诺常规菜价锁定。
5	卫生管理、设备管理、低值易耗品管理与节能降耗	0-15	主观分 评审因素： (1) 卫生管理 (2) 设备管理 (3) 低值易耗品采购与管理 (4) 节能降耗 一档（15 分）：卫生管理体系完善，制度文件详尽。厨房、餐厅、餐具的清洁消毒流程规范。虫害防治、油烟管道清洗、垃圾分类管理等方案具体且责任明确。院方提供设备保管、使用、维护、报修制度完善，人为损坏赔偿机制清晰，低值易耗品采购与管理方案完整；水电煤节能管控方案具体可落地，完全响应月度额定费用管控要求。 二档（12 分）：卫生管理体系较为完善，制度文

			件齐全。清洁消毒、虫害防治、管道清洗、垃圾分类等有相应管理方案。院方提供设备保管、使用、维护、报修制度完整，人为损坏赔偿机制清晰，有完善的低值易耗品采购与管理方案；有合理的水电煤节能管控措施，响应月度额定费用管控要求。 三档（9分）：提供了卫生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够系统或部分环节缺失。清洁消毒、虫害防治等措施提及但不够具体。有基本的院方设备管理、低值易耗品管理、水电煤节能管控安排。 四档（6分）：服务存在明显缺失或错误，如卫生管理制度缺失或不可行。设备管理、节能管控缺失或不可行。
6	应急响应、风险控制、投诉处理与培训管理	0-15	主观分 评审因素： （1）应急响应 （2）风险控制 （3）投诉处理 （4）培训管理 一档（15分）：针对食品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突发停水停电等影响供餐的突发事件，制定了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预案包含清晰的应急组织架构、预警机制、处置流程、通讯联络、后期处置及演练计划。风险识别全面，控制措施具体有效。投诉处理机制响应及时、闭环完整，可全面应对各类突发情况。季度食品安全与消防安全培训、年度食物中毒与消防应急演练计划具体可落地，培训与演练记录留存制度完善。 二档（12分）：针对主要突发事件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应急预案，预案结构完整，具备基本的应急组织、处置流程和演练计划。风险控制措施较为具体。有完善的投诉处理机制，可有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季度培训、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完整，培训与演练记录留存制度齐全。 三档（9分）：制定了应急预案，但内容较为简单，

				可操作性一般，或预案覆盖的突发事件类型不全。有基本的投诉处理机制，可应对常规突发情况。有基础的季度培训与年度应急演练计划。 四档（6分）：服务存在明显缺失或错误，如未提供有效的应急预案，或预案完全不具备可操作性，风险控制能力差。培训演练计划缺失或存在重大缺漏。
7	项目服务团队	0-10	主观分	评审因素： （1）人员配置 （2）岗位分工 （3）后备方案 （4）团队经验 一档（10分）：人员配置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数量充足且专业结构合理；岗位分工精细化，职责边界清晰、协作流程完善；后备方案健全，具备完善的后备人员响应机制和人员储备；项目服务团队具有充足的类似项目经验。 二档（7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数量与项目规模匹配；岗位分工明确，建立了基本的后备人员方案；项目服务团队具备一定的类似项目经验。 三档（4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项目负责人及必要的服务人员；岗位分工较为清晰，但后备方案存在不足或描述不够详细，项目服务团队类似项目经验不足。 四档（1分）：项目服务团队存在明显缺失或错误，例如团队配置描述不清，人员数量与项目规模不匹配，岗位分工不明确，无后备方案或无类似项目经验。
8	类似项目业绩	0-10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人承接的近三年以来（2023年8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有一个有效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以签订的合同为准，不提供合同的得0分（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1.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有效小数。

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审细则中“缺项”、“缺漏”“缺失”是指：该评审内容未提供，即出现无对应评审项的投标标题、无有关联性的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7. 投标人基本情况承诺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投标承诺书
11. 投标诚信承诺书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3.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如有）
14.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如有）
15. 惩罚细则承诺书
16.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7. 项目负责人/人员情况表
18. 项目实施团队汇总表
19. 类似项目业绩
20. 需求理解
21. 原材料采购与食品安全管理
22. 餐饮服务
23. 卫生管理、设备管理、低值易耗品管理与节能降耗

24. 应急响应、风险控制、投诉处理与培训管理

25.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食堂管理费包 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描述	报价
合计总价（元）			
总价大写（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1.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食品经营许可证》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2.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投标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位置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2. 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法定代表人授权	1.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2.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实质性条款	惩罚细则承诺书（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惩罚细则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申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
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的投标活动，
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受托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基本情况承诺

7.1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3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人法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2. 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4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附件表格《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规定为准。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0.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郑重声明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四、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及“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要求。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方声明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1. 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投标人郑重承诺：

本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和投诉。

八、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本投标人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3.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

14. 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如有）

致： （采购人名称）

—

鉴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乙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乙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乙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_____

出证行地址： 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

银行公章： _____

出证日期： _____

说明：1. 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分行或者支行出具，支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 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提交。

15. 惩罚细则承诺书

1. 投标人保证食堂工作人员稳定，项目运营期间保证团队人员不低于 25 人配置（人员具体配置详见投标文件）。人员每日考勤，其中项目管理员与厨师连续 15 天缺岗，考核扣除缺岗人员每人 200 元/天，其他岗位人员缺岗连续 15 天，考核扣除缺岗人员每人 100 元/天；
2. 因经营管理不善引发食物中毒事件的，扣除全部结算款，取消其服务资格，并对事件负全部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社会影响。负责全部善后工作，同时在新的供应商进场前负责院内职工及病人餐饮的费用支出；
3. 因食堂原因引起非食品卫生投诉的，一经确认，食堂负责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社会责任，根据投诉情况及查证结果，给与扣除当月结算款 500 至 5000 元；
4. 医院营养室生化检验不合格，经化验为致病菌参照考核要求第 3 条处理。其他杂菌每次扣罚当月结算金额 3%，服务期内出现两次该情况，参照第 3 条处理；
5. 使用有问题原材料及配料被查出或引起食品安全问题，参照第 3 条处理；
6. 未按时进行食堂卫生大扫除或扫除不到位，造成就餐者投诉，扣罚当月结算金额 500 元；
7. 食品中出现异物造成就餐者投诉，免费更换饮食，赔偿三倍就餐金额，当月结算金额扣除 500 元。如异物对就餐者造成身体伤害，负责对就餐者的医疗费用赔偿、误工补偿、精神补偿，并对当月考核结算金额扣除 3%；
8. 未及时更新菜肴供应计划，扣罚当月结算金额 500 元；
9. 投标人私自更改定价，全额返还职工消费金额，并按价格三倍进行赔偿，同时扣除当月结算金额 3%；
10. 投标人供应菜品量不足标注量时，全额返还职工该次消费金额并按照三倍价格进行赔偿，单月发生三次以上，扣除当月结算金额 3%；
11. 餐具、器皿消毒、清洗不及时，造成投诉或卫生安全问题，扣罚当月结算金额 500 元；
12. 垃圾分类不规范（包括标识、硬件、台账、运送、人员培训等），扣除当月结算金额 1000 元，因垃圾分类对医院造成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时，由食堂承担全部责任；
13. 因管理不善，食堂员工不按规章制度操作、不服从院方管理造成影响和后果，由食堂承包方全部承担；
14. 每月对职工食堂及营养食堂分别做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做加权平均，合格分为 80 分，60 分至 80 分之间，每低一分扣除结算金额 500 元；低于 60 分，扣除当月结算金额 30%，并责令整改，在下一个自然月中，测评仍不能合格，合同终止，扣除保证金，投标人无条件离场并承担过渡期内餐饮供应费用；

15. 配餐员职责及考核内容如下：

- a. 身体健康，持健康证上岗，一经发现无证上岗，费用不予发放；
- b. 态度和蔼，礼貌待人，穿着整洁，个人卫生良好。因配餐员态度及精神面貌问题受到投诉，扣发当月配餐员补贴；
- c. 严格按照操作要求规范操作，使用系统点餐、配餐、发餐、回收等操作过程正确、规范，经检查发现违规操作扣发当月费用，并赔偿因配餐员违规操作造成的损失；
- d. 配餐员应对点餐系统进行数据核对，确保收支正确无误，经医院财务科核对收支不正确，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e. 配餐间保持洁净，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罚结算金额 500 元；
- f. 配餐员服从院方管理，遵守相关制度和要求，一经发现违反医院相关制度、安全管理规定，投标人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并扣罚当月结算金额 3%；
- g. 点餐设备由甲方采购，投标人操作人员应爱惜保护，出现故障及时报修，人为损坏由投标人负责维修更换。
- h.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补充协议。

16.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做补充协议，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投标人（公章）：_____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 说明	响应内 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 名称及页码	备注

备注：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项目负责人/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 项目实施团队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分 工）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职业 资格	进入本单位 时间	相关工作 经历	联系方 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时间	采购人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需求理解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6. 原材料采购与食品安全管理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7. 供餐服务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8. 卫生管理、设备管理、低值易耗品管理与节能降耗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9. 应急响应、风险控制、投诉处理与培训管理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确定。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食堂管理费项目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2 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

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每月由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采购合同、验收标准以及供应商响应文件等资料，对供应商提供的标的物进行验收，响应供应商积极配合并提供配合验收工作。

5.5 本次采购项目的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标准以及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为依据。

5.6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立即进行整改，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每月十号前，投标人服务通过采购人验收，采购人通过结算系统导出上月数据与投标人核对，双方无异议后采购人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清单向投标人支付上月款项。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食堂管理费项目，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食堂管理费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食堂管理费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食堂管理费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食堂管理费项目，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食堂管理费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食堂管理费项目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

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

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九十天内有效。所有服务工作完成之后，甲方向乙方无息全款退还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